

实验室安全简报

第二期

2023 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3 日

主要内容：

上级文件：

- ◆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

- ◆ 实验室安全会议

- 我校组织参加教育部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

◆ 实验室安全通知

- 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 关于开展 2023 年消防灭火演练的通知
- 关于举办首届“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的通知
- 关于做好 2023 年“端午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徐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支队来我校化学试剂库检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
- 我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深入实验室“把脉问诊”
- 省教育厅专家组来我校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
- 省教育厅专家组来我校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

◆ 实验室安全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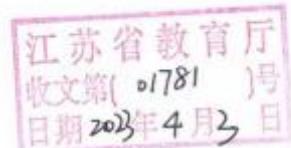
- 以培训之盾，增防范之识，筑安全之障
- “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 我校成功举办实验室安全演练活动
- 开展消防灭火演练，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 我校成功举办徐州工程学院第一届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

试剂库工作：

- ◆ 我校顺利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工作

上级文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 号）部署，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00-12:00 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

会议将对 2023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行部署，邀请专家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内容以及本年度检查重点进行详细解读，并就高校实验室安全基础理论、管理实践等内容进行报告交流。

一、参会人员

线下参会人员：已另行通知。

线上参会人员：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实验室安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安全分管负责同志及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管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教师等，人数不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组织所属高校参会。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组织所属高校参会。

二、报名方式

各高校请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人员线上参会，并于4月5日（星期三）15: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测试时间：4月6日 16:00。报名方式、网络直播测试等详见网址 aqhd.las.chaoxing.com。



三、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于 鑫 010-6609617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 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中心 孔 翦 010-62515300



(文：侯娜娃)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8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二）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

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统一组织，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按职责任务分工负责，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实验室。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加强督促检查。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

整改隐患，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请各高校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 1.组织专家对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
- 2.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配合教育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
- 3.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有关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教育厅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于9月10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四)回头看阶段 (2023年10—11月)

配合教育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3—

(一) 相关报告模板在<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下载。

(二) 请各有关高校按时间节点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将相关报告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徐宁, 025-83335460;

李均熙, 13914484500。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719室。

邮箱:jsjyt_kjc@163.com。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4—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水平，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应急函〔2023〕15号）和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3〕9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采购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危化品互联网采购安全管理。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做好互联网采购危化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学校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控危化品管理各环节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危化品的申购审批、使用环节监督、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要求。危化品采购须向具

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严禁师生私自向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危化品供应商购买危化品。对违法违规通过互联网采购危化品的，各高校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审核危化品供应商资格。严格危化品供应商资格审核，按需动态调整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目录，实现危化品的“统一采购、统一管理、有效管控”。严格执行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等各种管制类危化品的购买程序，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须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三、强化危化品规范化管理。危化品使用量较大的高校应建立校级危化品采购管理平台，形成覆盖学校常用危化品种、数量、危险特性及采购、使用、供应商等信息的数据库。要遵照“最小化原则”，严控学校及实验室危化品采购及存放总量。购买危化品时应索取正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妥善保管，方便师生查询使用。强化危化品的规范存储，特别是剧毒品等严格管控的危化品。要根据实验室内部危化品的属性，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储存柜，实行专人管理，建立领用台账制度。

四、增强危化品安全管理法治意识。各高校要通过教育培训平台、风险评估与预防机制、安全考试与准入机制、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实验室安全口袋书、校园安全课程设置等多种安全宣传教育模式，特别是敦促相关院系开展具有学科背景、专业特点的安全教育，课题组及实验室应结合教学及科学研究领域开展精准培训。要根据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要开展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强化从正规渠道购买危化品的守法意识。要充分发挥师生监督作用，鼓励、奖励举报网上违法违规采购危化品行为。



(此件依申请公开)

-3-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3〕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江苏地方高校66所，其中省属本科高校33所、市属本科高校5所、民办高校4所、高职院校23所、独立学院1所。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安排见附件1。

二、检查时间

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即日起正式

启动，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三、检查专家

本次现场检查共设15个检查组，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邀请2-3位其他高校或地方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现场检查专家组（含1名联络员）。各组专家名单经审核通过后即可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四、检查程序

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反馈等环节。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及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

各组在现场检查全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 * 组”名义向被检查高校下达《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各有关高校对照问题汇总表，逐项整改，并形成《2023年江苏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加盖学校公章的整改报告须在下达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各检查组。各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归总报送省教育厅。

五、检查重点

依据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检查。

1.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2—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情况，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及宣传情况。

3.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采购（特别是互联网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及档案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其他要求

请各被检查高校确定1名联系人，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检查组联络员，组内被检查高校间要加强沟通，及时与检查组专家充分商议后确定检查时间。检查专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家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专家所在单位及被检查高校承担。

各有关高校及专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本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重要性，确保检查细致、科学、全面，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检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并举一反三，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大检查，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校园环境。

附件：1.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分组名单

—3—

2.2023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含整改报告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4—

实验室安全会议

我校组织参加教育部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

4月7日上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组织召开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我校组织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科研课题组全体教师、实验室相关人员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人员共计19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张国辉通报了2022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并针对当前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对2023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现场检查工作提出要求并做出工作部署。

随后，清华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艾德生详细解读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广东省教育厅装备中心副主任郑尧奎、四川大学副校长褚良银分别作经验交流发言。

会后，我校将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相关要求，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对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项工作。

(文：侯娜娃)

实验室安全通知

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要求，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9:00-12:00 召开本次会议，学校将组织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参加培训视频会。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 1.二级学院参会人员为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科研课题组全体教师及实验室相关人员；
-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体人员。

二、参会方式及时间

- 1.本次培训会以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2.请参会人员按照《通知》中的报名要求，于 4 月 5 日 15:00 前扫描二维码完成报名；
- 3.完成报名后请于 4 月 6 日 16:00 完成测试，测试网址详见《通知》。线上报名成功后填写《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参会人员统计表》(附件 2)，并将电子稿于 4 月 6 日 12:00 前发送到邮箱 sysaq@xzit.edu.cn。

附件 1：教育部科信司、高教司关于组织召开 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的通知.pdf

附件 2：2023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启动暨培训会参会人员统计表.doc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4 月 5 日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确保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8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3）13 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全校各类实验室。检查内容参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附件 1）。

二、工作安排

（一）学院自查自纠

1. 各学院严格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对本学院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如实填报《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 2）。对检查出的隐患，能立整立改的立即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于 4 月 15 日 17:00 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sysaq@xzit.edu.cn, 纸质版于 4 月 17 日上午 12: 00 前报送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科（行政楼 B326）。

2.各学院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梳理学院层面的安全管理材料，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并于 4 月 22 日 17:00 前发送材料电子版至邮箱：sysaq@xzit.edu.cn。

（二）全校安全检查

学校将组织专项小组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对前期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重点复查。检查不合格的实验室，学校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学院，学校将予以通报公布，接受师生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学院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按照要求进行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要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确保专项排查整治有力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三）加强安全教育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准入培训，强化应急处置培训，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事宜，请联系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联系人： 朱玲、侯娜娃

联系电话： 83689755（6755）

附件：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pdf

附件 2：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xls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开展 2023 年消防灭火演练的通知

各学院：

2023 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创建实验室消防安全环境，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我校决定开展消防灭火演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安排

时 间：6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地 点：东校区第四食堂对面广场

二、参加人员

各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

三、培训与演练内容

灭火器、消防水带的灭火原理和使用方法；初期火灾扑救；重点部位的火灾预防；现场模拟灭火演练。

四、工作要求

请参加演练人员提前十分钟到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联系人：朱玲、侯娜娃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举办首届“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我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实操技能，学校拟举办首届“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通过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升广大师生的危险源辨识能力、实验风险评估能力、实验现场管控能力以及事故应急逃生能力，实现人人树立“我要安全”的意识，人人掌握“我会安全”的技能，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二、大赛主题

立德树人守初心、安全育人担使命

三、大赛对象

所有在校师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3人（1名领队教师，2名学生），各学院限报2支参赛队伍。

四、大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30日

地点：绿色化工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理论考核）

徐州工程学院中心校区格致楼（实操考核）

五、大赛规则

本次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分为理论考核与实操考核两个部分，包含涉化和非涉化两类题型，经专家组综合评审确定比赛成绩。

(一) 理论考核：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共 100 题，20 分钟内完成；考题依据但不局限于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附件 2)。

(二) 实操考核：分涉化和非涉化两类实验室场景，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两个实验室场景共设 25 个安全隐患点，分别在 10 分钟内完成。参赛队伍在规定的时间内：

- 1.查找两个实验室内所有隐患点，通过小程序拍照上传；
- 2.提出整改建议方案。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三队、三等奖六队，优秀奖若干。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并择优遴选获奖者推荐参加江苏省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

七、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队伍以学院为单位，按要求填报《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报名表》（附件 3），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 sysaq@xzit.edu.cn。

联系人：朱玲、侯娜娃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联系地址：中心校区行政楼 B326

附件：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pdf

附件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pdf

附件 3：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报名表.xls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做好 2023 年“端午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学校安全工作整体部署，为做好“端午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前，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离开实验室时务必切断实验室内的水、电、气，锁好门窗，做好安全措施。

二、假期确因科研需要使用实验室的，要做到：

- (一)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人。
- (二) 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领取、使用和保存，同时加强实验危险废物的管理。
- (三) 实验进行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守。
- (四) 实验人员在完成实验离开时要及时关闭水、电、气，锁好门窗。

各学院实验室值班人员要加强对实验室的巡查，注意掌握实验室的安全动态，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如遇紧急状况，应立即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实设处及有关部门汇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部署，现就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 放假前，各学院组织人员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针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针对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各学院要提前做好实验室安全预案，防止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三) 涉及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学院，对本学期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清查，台账务必清晰。其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请核对落实责任人后填写《徐州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保管清单》（附件1）。盘点清楚后，务必将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至专用试剂柜中妥善保管。

(四) 涉及到实验用气的相关学院，按照已发放的《实验室安全告知单（气体钢瓶）》要求，将本学院实验室所有气瓶贴好标签填好信息后与徐州特种气体厂联系，于暑假前拉回徐州特种气体厂做检测维保，下学期开学后统一送回。

(五) 各学院实验室“先关再开”，所有实验室必须于7月9日前停止实验，张贴封条。确实需要开放实验室的，由实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附件 3），经 OA 系统完成《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审批流程方可开放。申请开放实验室的学院填写《暑期实验室使用明细》（附件 4）、《暑期实验室值班表》（附件 5），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做好报备、值守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实验室开放要求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到岗到人。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人员，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领取、使用和保管，台账清晰规范。实验所产生的实验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存放并做好记录。

（三）开放实验室的学院，开放期间须有学院领导值班；实验过程中，须有专人值守。

（四）每天实验结束离开时，实验人员要及时做到“三关一锁”。

（五）请于 2023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点前经 OA 系统完成实验室开放申请审批流程，同时将《假期实验室使用明细》《学院暑期实验室值班表》纸质版提交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saq@xzit.edu.cn。

联系人：朱玲、侯娜娃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各学院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安排好实验室假期值班、巡查工作，注意掌握实验室的

安全动态。如遇紧急状况，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附件：

附件 1：徐州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保管清单.xlsx

附件 2：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docx

附件 3：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doc

附件 4：暑期实验室使用明细.xlsx

附件 5：暑期实验室值班表.xls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6 日

实验室安全检查

徐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支队来我校化学试剂库

检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

4月12日下午，徐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特勤支队王顶军军长一行对我校化学试剂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王顶军军长一行重点对我校化学试剂库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疏散通道等重点部位进行了检查。同时，还对我校试剂库防爆柜、普通化学品试剂存放柜、危废暂存柜等设施进行了巡查，并现场询问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问题。

王顶军军长对我校试剂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对应急突发事故处置进行了指导，就化学试剂库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建设提出了建议。

(文：侯娜娃)

我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深入实验室“把脉问诊”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8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3）13 号】文件精神，确保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4 月 20 日下午，我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深入全校实验室“把脉问诊”，出谋划策。

专家们分成两组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对我校实验室找问题、查不足、想办法、开良方。实地检查了环境学院、食品学院、材化学院、物新学院、信电学院、人文学院等 6 个学院的 50 余间实验室。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17 个，并现场提出整改建议。隐患主要集中在危化品存储与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防护、危险废物存储与收集、消防设施配置、应急药箱配置、配电箱安全等方面。

此次检查后，学校将认真吸取专家组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隐患台账，盯紧隐患整改重要环节，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要求各学院高度重视，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文：侯娜娃/图：郝婷婷、巩文斌)

省教育厅专家组来我校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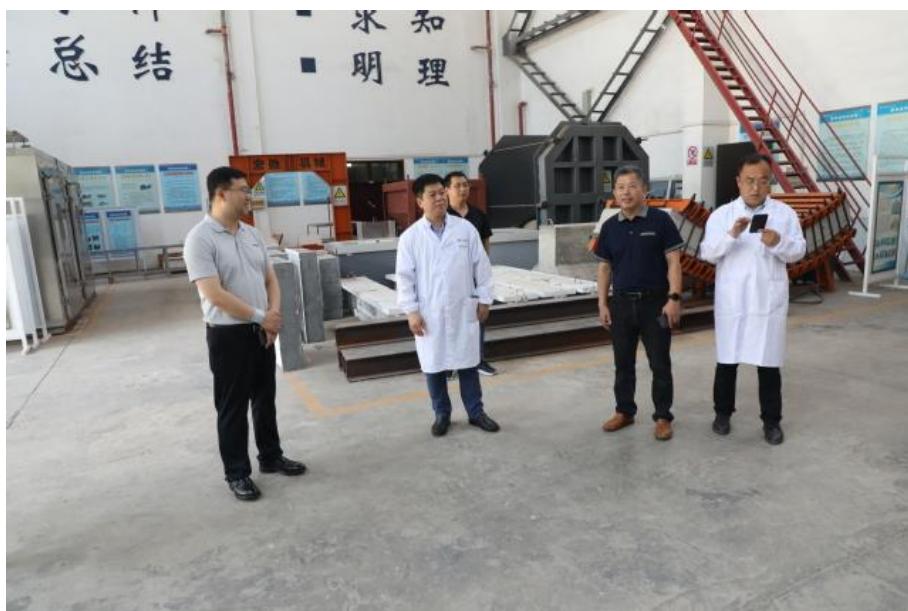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科函（2023）4 号】要求，6 月 8 日上午，省教育厅专家组吴祝武一行 4 人来我校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姜慧副校长出席会议，校办、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保卫处、科技处、后勤处、基建处、实设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负责人及实设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实设处张本业处长主持。

汇报会上，姜慧副校长致欢迎辞，对专家组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学校基本情况。专家组组长吴祝武传达了省教育厅安全检查相关要求并作了动员讲话，就检查重点、现场检查程序及后续整改作了说明。张本业处长从基本概况、安全管理和特色亮点三个方面汇报了我校近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详细介绍了我校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汇报会后，专家组抽取了 20 个实验室房间和场所为本次现场检查点，包含了物理与新能源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化学试剂库和实验危废暂存站。专家组分两组对我校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危险废弃物处置、高温设备使用、特种设备使用、气瓶使用、应急设施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检查。专家组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和亮点给予充分肯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危化品存放和使用、气瓶

有效期、喷淋器水压等问题现场给出了整改意见。专家组还查阅了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通过此次检查，学校将认真总结分析专家组的意见建议，把问题整改和当前工作紧密结合，以务实求真的态度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同时，我校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到位，促进我校实验室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文：朱玲/图：陆泽歆、巩文斌)

实验室安全活动

以培训之盾，增防范之识，筑安全之障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防范能力，共筑实验室安全屏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5月26日上午，我校在中心校区绿色化工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展开了实验室安全培训活动。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和环境工程学院相关师生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的专业培训师结合近年来高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就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实验前安全风险评估，实验中安全防护，实验后废弃物处理及典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问题进行了深度解析。结合案例就“实验室安全隐患知多少”和师生进行了热烈的研讨互动。



此次培训进一步落实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要求，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增强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 平，有效保障了校园安全。

(文：侯那娃/图：朱玲)

“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我校成功举办实验室安全演练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5月26日，我校在格致楼A315实验室展开了实验室危化品泄露应急演练活动。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师生和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本次危化品泄露应急处置演练，主要模拟在实验过程中突发浓硫酸泄露事件，重点展示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和高效处置危化品突发事件的流程。案例选取针对性强，参演人员科学有序演练，培训人员全程讲解说明，演练取得预期效果。





此次活动有效的提高了师生的安全意识，提升了实验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今后，我校将继续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力度，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科学、有序、和谐”的实验环境。

（文：侯那娃/图：朱玲）

开展消防灭火演练，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火灾突发事件应对能力，6月21日上午，我校成功举办了2023年度消防灭火演练活动，14个学院、61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演练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培训人员为参加活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讲解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快速扑灭初起火灾的相关知识；第二阶段由参加演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分组有序地进行灭火实操演练。



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的精心组织下，整个演练活动开展如火如荼。通过这次活动，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充分掌握了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的操作要领，提高了应对险情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切实筑牢了我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防线。

（文：侯娜娃/图：朱玲）

我校成功举办徐州工程学院第一届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

6月30日，由实设处主办、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承办的徐州工程学院“第一届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拉开帷幕。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姜慧出席大赛开幕式并致辞，相关学院分管安全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来自10个学院的17支队伍参加了此次比赛。

姜慧副校长指出，实验室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安全技能，对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同时，姜慧副校长充分肯定了举办此次比赛重要意义，希望此类活动能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营造更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本次比赛分为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主要依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

实验室安全知识和现场隐患查找进行考察。理论考核限定参赛选手在 20 分钟内完成 100 道题目，实操考核分涉化、非涉化场景，共设置 25 个隐患点，两类场景同时进行比赛。参赛选手需分别在 10 分钟内进行隐患点查找，并针对发现的隐患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



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本次比赛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队、二等奖 3 队、三等奖 6 队、优秀奖 7 队、优秀组织奖 1 个。

通过本次活动，参赛师生不仅收获安全知识，更能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能力，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带动和影响他人，共同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文：朱玲/图：埃德伯格公司）

试剂库工作

我校顺利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工作

为消除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校园安全，4月26日下午，我校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工作。

实设处对全校范围内危险废物进行摸底、统计，按要求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本次共转移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0.4206吨，涉及到材化学院、食品学院、机电学院。其中实验室废液0.114吨、废旧化学试剂0.0686吨、废试剂空瓶0.2380吨。

本次处置消除了实验室潜在安全隐患，改善了师生教学、科研实验环境。今后，我校将持续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常态化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文：侯娜娃/图：侯娜娃)

（本期编辑：侯娜娃 本期审核：朱玲）